

公務人員考績法

四十三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簡任薦任委任人員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考績

年考每年舉行一次就公務人員一年成績考核之
總考三年舉行一次於各該公務人員第三次年考後就三年成績考核之

公務人員任現職至年考時不滿一年者得以前任經銓敘合格實授之同一職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第三條 年考由各機關辦理冊報銓敘機關核定總考由銓敘機關辦理

考績標準分工作學識操行三項並各分訂細目按各受考人成績分別評定分數

考績表考績細目及各項應佔分數比率自考試院定之如遇職務性質與規定細目不適宜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商銓敘機關另定標準

第四條 年考總考等次各以總分數定之如左

特等九十分以上者
一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
二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三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四等五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
五等四十分以上不滿五十分者
劣等不滿四十分者

第五條 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年考：
特等晉俸二級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其已晉至

本階最高俸級者給予年功俸及獎章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其已給予年功俸者晉年功俸一級仍照給獎章獎金

一等晉俸二級其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者給予年功俸其已給予年功俸者晉年功俸一級

二等晉俸一級其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者給予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三等留原俸級

四等降俸一級

五等降俸二級

劣等降俸二級免職

總考：

特等晉一階並得升職其已晉至本等最高階者給予獎章及三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一等晉一階其已晉至本等最高階者給予兩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二等留原階給予獎狀

三等留原階

四等降一階並得免職

五等降一階免職

參加總考人員之當年年考除列劣等者外不另予獎懲

獎章式樣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 六 條 各機關年考各職等人員均得考列特等一員各該職等參加考績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加列一員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加列二員但以工作學識操行均確屬特別優異有事蹟可舉者為限如無適當人員不得濫列

第 七 條 各機關年考一等以上員數不得超過各該職等受考人數三分之一如各該職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員

第 八 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前兩次年考成績列四等以下第三次年考成績列五等者其總考成績列為五等

第 九 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如經銓敘機關敘定薦任或委任最高俸級後任職滿三年以上總考列一等以上者取得任用法第

十一條規定升等任用之資格

- 第十條 各機關長官對所屬公務人員平時成績應嚴密考核詳實紀錄其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記大功大過人員應報銓敘機關備案
- 第十一條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外曾記大功兩次人員年考不得列三等以下曾記大過二次人員年考不得列二等以上
- 第十二條 年考應晉俸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級者改給獎狀但如已晉俸一級考績時應晉俸二級者仍得補晉一級
- 第十三條 實授人員任現職至年考時不滿一年亦不合於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者而任現職已滿七個月以上應另予考績
前項人員考績不設特等列一等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二分一之一次獎金列二等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三分一之一次獎金列三等者不予獎懲列四等者申誡列五等者記過列劣等者記大過一次察看三個月後如成績無進步時得予免職
- 第十四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應組織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由主管長官執行覆核後送銓敘機關核定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五條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時如各職等列有特等人員須以全體委員無記名投票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
- 第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期間銓敘機關得派員巡迴查察
公務人員考績分數及獎懲銓敘機關如有疑義應通知該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加考核必要時得派員或調卷查核
- 第十七條 各機關接到銓敘機關考績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如受考人列四等以下者通知書內須附具理由
- 第十八條 考績獎勵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懲處得於銓敘機關核定之月起執行
- 第十九條 辦理考績人員在考績進行中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

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在工作上有特殊貢獻而有具體事實證明者除適用本法外其獎勵辦法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